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3-10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海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伟冬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		
电子信箱	zqb@nsu.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75,408.59	96,543,132.45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4,772.39	16,705,249.77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8,487,223.10	-4,382,046.76	-93.6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01,881.83	8,692,975.07	29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22	-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22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50%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151,819.43	1,809,693,876.3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469,961.89	984,355,189.50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2.12%	166,616,074	124,962,055	质押	140,399,700
					冻结	140,936,074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5.42%	74,539,842	55,904,881	质押	66,000,000
					冻结	66,299,842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0.0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6,571,000	0.0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0.75%	10,319,800	0.00		
张栗滔	境内自然人	0.69%	9,460,000	0.00		
周月全	境内自然人	0.61%	8,342,700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7,922,100	0.00		
许华	境内自然	0.52%	7,080,200	0.00		

	人				
张先知	境内自然人	0.50%	6,865,914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公司第六大股东张栗滔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之子，公司第四大股东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